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29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裁定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甲○○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09號裁定諭知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甲○○負擔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8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依上開裁判結果，第一審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
01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 
02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相對人所繳  
03 納之第二審抗告程序費用1,000元及第三審再抗告程序費用  
04 1,000元，依上開裁判結果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附此敘  
05 明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茗